

執業過程中應確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。

◎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函◎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疾管感字第 1000500543 號

主旨：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執業過程中應確實執行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二條，醫療機構應防範機構內發生感染。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執業過程中，應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執行，尤其是各項器械的清潔消毒滅菌作業，以避免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的發生，保障病人安全。
- 二、有關「牙醫院所感染控制 SOP 作業手冊」及「滅菌監測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」等各項感染控制指引措施，請逕自參考本局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- 三、依據本署肝癌及肝炎防治委員會 10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辦理。